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7年3月31日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号盈科中心A栋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25层
邮编：100027 电话：010-68179990

传真：010-8821727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7）022379号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中航机电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航机电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航机电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中航机电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航机电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